

# 公 示

根据《阳谷县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施办法》阳建发[2024]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,经调查审核决定,拟对以下家庭实施保障,现将拟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3日,公示名单将在阳谷县政务网、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楼大厅公开。公示期限内,若对公示对象有异议,欢迎广大群众进行举报。

举报电话:0635-2956778、2956607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	婚姻状况	保障人数	保障方式
1	付书龙	3715*****3822	阳谷县大布镇人民政府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2	宋萌	3715*****2320	国家税务总局 阳谷县税务局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3	陈丽霞	3715*****6526	国家税务总局 阳谷县税务局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4	胡雪梅	3708*****4965	国家税务总局 阳谷县税务局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5	李润格	3714*****7244	国家税务总局 阳谷县税务局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6	侯清仪	3714*****0049	国家税务总局 阳谷县税务局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7	常玉	3424*****3863	国家税务总局 阳谷县税务局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8	张艳秋	3729*****1822	国家税务总局 阳谷县税务局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9	李春婷	4109*****4420	国家税务总局 阳谷县税务局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10	王洋	4109*****7026	国家税务总局 阳谷县税务局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11	孟鑫	3708*****361X	国家税务总局 阳谷县税务局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
